

宜宾市中医外治等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另计费用的医用耗材清单

使用说明:

- 1. 列入本清单的物耗，可向患者另外收费，价格标准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其他物耗已包含在医疗服务项目中，一律不得另外收费。原省物价局和省卫生厅《关于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川价费〔2002〕97号）中的“手术用一次性特殊材料、器械目录”继续执行。
- 2. 本清单虽已列入，但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基本物耗的医用耗材，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不得再向患者另外收取该医用耗材费用。
- 3. 医疗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药物，不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被明确注明包含，可另外收费。
- 4. 中医手术项目中所需的特殊医用消耗材料（如特殊穿刺针、特殊穿刺器、特殊导丝、导管、导管鞘、支架、球囊、特殊缝线、特殊缝针、钛夹、钛钉、钛板、扩张器、吻合器、缝合器、固定器、一次性超声刀头（指软组织切割刀头（≤3mm血管）、大血管（≤7mm）封闭刀头、软组织切割刀头（≤5mm血管））、止血材料等）、特殊药品、组织器官移植供体、人工植入体等均为除外内容，凡在项目内涵中已含的不再单独收费。
- 5. 本清单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各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加内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物耗名称	说明
1	41	(一) 中医外治	药物	
2	14400000040000	铺灸	中医特殊药物	
3	14200000090000	穴位注射	药物	
4	14300000050000	小夹板固定术	外固定材料	
5	14300000060000	小夹板调整术	外固定材料	
6	14300000030000	手法整复术（骨伤）	固定物	
7	14600000040000	白内障针拨术	粘弹剂	
8	14600000060000	红皮病清消治疗	药物	